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生效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之董事會會議採納)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過決議，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本會」）。

目標

2. 「本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設立及管理「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程序及政策。

成員

3. 「本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會」成員及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4. 「本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本會」秘書（「秘書」）。「本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法定人數

6. 處理「本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本會」成員。

非「本會」成員出席會議

7. 除「本會」成員以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本會」會議，惟不得被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會議次數

8. 「本會」須於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如「本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9. 除非「本會」成員一致同意，否則召開「本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2 個工作天。
10.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程以及其他「本會」認為可能於該會議上需要的其他文件。

決議

11. 「本會」任何會議之決議須由其大多數出席委員通過。
12. 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本會」主席有權投額外或決定性的一票。
13. 一份由「本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權力

14. 「本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從外界索取其任何所需的資料，並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以履行其職責。同時，「本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向其認為具足夠能力的獨立專業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權責

15. 在行使及履行「董事會」的授權及職責下，「本會」須：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如認為合適）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行使「董事會」轉授之權力，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及其等參與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乃合理及適當；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建議須由「董事會」批准。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i) 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董事」報告「本會」的活動；
- (j)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 (k) 就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同，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 (l)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會」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題，行使「董事會」不時授權予「本會」的其他權力及酌情權；及

16. 「本會」在行使其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職責時，須全面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守則」)的有關規定。

滙報程序

17. 「秘書」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本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以及所有「本會」書面決議向「本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評議及記錄。
18. 「秘書」須保存所有獲通過的「本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作為「本公司」之部分企業紀錄。
19. 所有書面決議須於下一次「本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以供「本會」及「董事會」成員留意。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20. 「本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本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董事會」權力

21. 在受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創）」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改、補充、撤銷本文所述的職權範圍，以及任何由「本會」通過之決議，惟對本文所述的職權範圍及由「本會」通過之決議之修改及撤銷均不得致使「本會」此前在該等本文所述的職權範圍以及決議未獲修改及撤銷時有效的行為及決議無效。